



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榆靖环责改字(2023)32号)。2023年10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靖边环罚(2023)20号),对你单位罚款壹万元。

2023年9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场地内露天贮存砂土(沙子)约280吨,占地面积85平米,露天存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晓、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张健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勘察图》(2023年9月19日由执法人员刘晓、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营业执照(2023年9月19日由李陆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靖环连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实施按日连



续处罚：罚款壹万元整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联系地址：靖边县人民路41号

邮编：718500

